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公告 委任2019年度審計師之建議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國際審計師及德勤華永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國內審計師，惟該建議需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建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國際審計師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華永**」)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國內審計師(「**該建議**」)，該建議需經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大會日期待定。在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審計費用共計人民幣888萬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行了充分瞭解、審議，並對該建議表示同意。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德勤及德勤華永具備相關資格，能夠滿足本公司國際及國內財務審計和內控審計工作要求，能夠獨立、客觀、公正地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內部控制狀況進行審計。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該建議為本公司商業決定。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本公司2018年度的國際及國內審計師)並無任何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本公司董事會、

* 僅供識別

審核委員會亦確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與董事會就有關更換核數師並無意見不合或未解決事宜。

一份載列(其中包括)該建議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於股東大會日期落實後適時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為釋疑起見，本公司確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仍為本公司2018年度的國際及國內審計師。董事會謹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表示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朱韜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曹世光先生及文明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葵先生、戴新民先生、張奇先生及翟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戴慧珠女士、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